

附件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楊梅體育園區開發計畫營運移轉案
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(一)基地區位：桃園市楊梅區頭重溪段 237、237-16、237-23 地號；桃園市楊梅區二重溪段 210-1、210-14、210-16、210-34、210-36~210-39、210-4、210-5、211-1、211-2、211-9、211-10、212、212-1、213-1~213-3、214-1、214-5 地號；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下段大金山下小段 112-46~112-52 地號。

基地面積：105,778 平方公尺

建物樓地板面積： 平方公尺

(二)經營現況：

■新興之公共建設

□既有之公共建設

☐全部委外

營運現況：

1、最近1年營運收入： 萬元

2、最近1年營運成本及費用： 萬元

□部分委外，範圍：

營運現況：

1、最近1年營運收入： 萬元

2、最近1年營運成本及費用： 萬元

☐ 自行營運，範圍：

營運現況：

1、最近1年營運收入： 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 人；兼辦 人

3、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萬元

(三)基地是否有環境敏感之虞：

■是，說明：部分用地屬山坡地，為景觀設施設置範圍，不影響興建計畫。

☐ 否

(四) 土地權屬：

☐全數為公有土地

☐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☐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(機關名稱：_____)

☒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畫範圍 83 %)，其所有權人為：

☐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：_____)

☒私人

☐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☒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 體育場用地

☐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 _____

使用地類別為 _____

(六)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☒是

☐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☐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 _____

☐否

(七)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☒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本案地上將依規定辦理拆遷補償，市府體育局已於103、104年度編列用地取得經費12億元，足敷本案使用。

☐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
☒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國家重大計畫： _____

☒中長程計畫：楊梅體育園區中長程個案計畫

☐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 _____

☐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 _____

☐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
☐其他： _____

☐否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
☒是，相關政策：

- ### 叁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□都市更新條例

☐ 國有財產法

☐ 商港法

☐ 其他：_____

☐ 無相關法律依據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土地取得：

☐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☒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☐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☐ 撥用公有土地

☐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☒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☒ 協議價購

☒ 辦理徵收

☐ 其他：_____

☐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☐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☐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☐ 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☒ 毋須調整

☐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☐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☒ 是

☐ 不確定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☒ 是

☐ 否

☐ 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☒ 是

☐ 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
☒有(案名：桃園國民運動中心、平鎮國民運動中心、中壢國民運動中心)

☐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☐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)

☐民間廠商詢問者眾

☒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

☒廠商有意願

☐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

☐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

四、公共建設產生收入情形：

☒可產生收入

☐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高出甚多

☒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差不多(續填五)

☐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少很多(續填五)

☐不可產生收入(續填五)

五、依促參法第 29 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：

☒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

☐不具施政優先性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☒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☐初步可行，說明：

☒條件可行，說明：本計畫用地多為私人土地，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，業已規劃設置興建楊梅體育園區，已完成用地取得協議價購事宜，所餘土地亦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同意徵收，並所需經費已編列完竣，可順利執行。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☒初步可行，說明：楊梅地區長期運動運動場館不足，本案興建運動設施包含跆拳道訓練中心、多功能運動中心暨展演中心，期可平衡南北桃園的發展。除可供應社區居民們良好的社會運動、學習、休閒與活動場所外，亦可提供技擊選手專業訓練場地。相關成功簽約案例如：桃園國民運動中心、中壢國民運動中心、平鎮國民運動中心等案，全台付費運動中心完成促參委外案件簽約者甚多，民間參與意願明確。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本案規畫設施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規定，且用地部分已編列充足預算辦理協議價購及土地徵收，開發計畫可行性明確。本案規畫內容除可供應社區居民們良好的社會運動、學習、休閒與活動場所外，亦可提供技擊選手專業訓練場地，多功能場館將滿足民眾運動需求，訓練中心則可為我國培育優秀專業人才，展演會場則可辦理各項展覽活動，使用效益高，民間參與之可行性高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李岳霖；服務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；

職稱：約雇助理；電話：03-3194510#7022；傳真：03-3192398

電子郵件：10011343@mail.tycg.gov.tw

填表單位核章

約雇助理 李岳霖

運動設施科 賴曼炫
科長

機關首長核章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長 夏金興

107年4月27日